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分案實施要點

103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少年法庭議決全文通過，103 年 7 月 29 日經院長核可實施。

105 年 3 月 30 日經本院少年法庭議決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並增列同法條第一項第九款通過，105 年 4 月 8 日經院長批核。

107 年 4 月 24 日經本院少年法庭議決增列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三款通過，107 年 5 月 4 日經院長批核。

108 年 4 月 23 日經本院少年法庭議決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後款號，108 年 4 月 30 日經院長批核。

第一條 少年事件分調查、審理、執行及刑事案件，為保障少年法庭各(法官)股分配案件合理、公開、公平之目的，爰制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少年案件之編號、計數、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司法院所訂頒「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規定為之。

第三條 少年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所冠字別依「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規定。

第四條 少年案件分案作業原則如附表所示。

第五條 法官處理少年案件之分案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少年保護案件(少調、虞調、兒調)之分案，依各股分案比例抽籤定之。

二、前款少年於少年法庭曾有案件繫屬，分由最後承辦股處理，其時間以分案日記載為基準。

- 三、少年有數人，其中二人以上於少年法庭曾有案件繫屬，且分由不同股別承辦，如少年人數四人以下者，以曾繫屬少年人數最多之股別優先分受，人數相同時，由最後承辦之股別分受，最後承辦股別之時間相同，則抽籤定之。但少年人數五人以上者，由各股依辦案比例輪分之，不受指分之限制。
- 四、同一案件或所衍生觸法事實之當事人互為少年與被害人，歸同一股處理，但案件先後繫屬各股者，後繫屬之股別得簽予先繫屬之股別辦理，各股意見不一致時，庭長應加註意見，供院長核示。
- 五、各股簽分之保護事件(少調、虞調、兒調)，由簽分股承辦之。
- 六、各股調查終結進入審理案件(少護、虞護、兒護)，由原股承辦之。
- 七、各股審理確定案件(少護、虞護、兒護)之執行，由原股承辦之。但本院法官事務分配另有議定者，從其議定。
- 八、少年刑事案件之分案，除原保護事件承辦股以外，由其他股依分案比例抽籤定之。但檢察官追加起訴案件，分由原起訴案件之承辦股審理。
- 九、各股刑事確定案件，其緩刑付保護管束等之執行，由原股承辦之。
- 十、各股刑事確定案件，其假釋付保護管束、撤銷緩刑、定應執行等

案件，由原股承辦之。

十一、一至九款以外少年案件(聲觀、聲免、少費、少聲等)，由少年執行股或原股承辦。

十二、提審案件之分案，於值班法官處理後，依各股分案比例抽籤定之。

十三、檢察官曾經聲請羈押之強制處分權案件之分案(少調、虞調、兒調、少訴、少易等)，起訴後，分由行使該強制處分權法官以外各股承辦。

十四、少年保護案件經調查或審理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偵查，偵查結果移送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分由原承辦股以外其他各股承辦。

前項第三款情形分案室須將指分依據紀錄之，以利法官隨時調取，並得經少年法庭法官全體一致決議調整分受股別之次序。

同一少年有二以上案件分別繫屬本庭各股，如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請求或承辦法官本於職權認符合少年利益者，得協議後簽請合併審理。簽分股並應補回該簽分件數，受簽分股亦得抵分之。

第六條 少年保護案件(少調、虞調、兒調)分案時少年人數二人以下不抵分，人數三至四人抵分一件，五至六人抵分二件，逾此人數時，以此類推抵分之。

少年刑事案件(少訴、少易等)分案時，被告人數三人以下不抵分，人數四至六人抵分一件，七至九人抵分二件，逾此人數時，以此類推抵分之。追加起訴案件其抵分與原起訴案件合併計算之。

少護、虞護、兒護及執行案件，均不抵分。

第七條 法官請休假、病假、公假、公差、妊娠假、婚假、喪假、參與研習或訓練、撰寫司法院年度研究報告等，均不停止分案。但如有特殊事由，經少年法庭全體法官一致同意，得停止分案。

法官因職務異動調離本院、離職或申請留職停薪時，自司法院院令到院之翌日起，停止分案。

法官依本院事務分配要點規定，或法官有認為宜停止分案事由，經簽請院長准許者，停止分案。

第八條 法官年度事務分配起始當日及跨年度開始第一個工作日，停止分案。

因本庭人事異動或其他業務需要，經少年法庭全體法官一致同意，停止分案。

第九條 關於法官辦理案件比例，於年終依法官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辦理，於事務分配年度中間則由院長徵詢少年法庭庭長、法官意見後決定之。

第十條 接股法官、庭長接股折抵標準：

- 一、新接股法官、庭長不論接新股或舊股案件，法官部分應以到職前一個月少年法庭接辦全股之法官各字別未結平均數，分別折抵補；庭長部分則應以前開平均數之應辦比例，分別折抵補。
- 二、由本院少年法庭法官接任庭長者，原承辦之案件繼續辦理，應予抵分，於卸任仍在本院時，應依全股平均數補分之。
- 三、各字別未結平均數不足一件之案件，四捨五入計算。
- 四、關於前手交接前遺留應折抵補之件數，不再計算。
- 五、分案室應於收受折抵補件數統計表後，即日起辦理折抵補事務，並接續至折抵補完畢為止，若因折抵補件數過多，或該字別案件過少，不易於短期內折抵補完畢者，得由庭長決定分段實施。

第十一條 每年度開始所有字別之案件，繼續依上年度未完之輪序分案。

第十二條 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應經少年法庭法官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提案，由庭長於提案後二十日內召開法官庭務會議，經法官人數過半數出席，以出席法官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並經簽請院長核可公告始生效力。

前項要點之修正或廢止，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

書委託他法官代理出席及投票，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逾此部分之代理權票不予計列。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少年法庭庭務會議法官決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可後，

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附表：(以下僅列出常用字別)

一、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審理)

(一) 少調、兒調、少護、兒護

案由依其所犯法條或刑事特別法，如：

- 1、偽證、誣告…
- 2、公共危險…
- 3、妨害性自主、妨害家庭…
- 4、傷害、過失傷害、殺人…
- 5、強盜、竊盜、詐欺…
- 6、恐嚇、妨害自由…
- 7、妨害電腦使用罪
- 8、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等

(二) 虞調、虞護

- 1、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2、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出入不當場所)
- 3、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經常逃學逃家)
- 4、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參加不良組織)
- 5、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無故攜帶刀械)
- 6、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吸食迷幻物品)
- 7、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二、少年刑事案件

(一) 少訴：(得上訴三審案件)三年以上

(二) 少易：刑訴 376 條，不得上訴三審案件

I 三年以下

II 刑法 320、321 竊盜

III 刑法 335、336 第二項侵占

IV 339、341 詐欺

V 342 背信

VI 346 恐嚇

VII 349 第二項贓物

(三) 少重訴：參考「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條

(四) 少侵訴：妨害性自主

(五) 少侵易

(六) 少侵重訴

(七) 少侵重易

三、少年雜卷

(一) 聲觀：聲請留置觀察

(二) 聲撤：

1、撤銷安置輔導

2、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

(三) 聲免：

1、聲請免除保護管束

2、免除安置輔導

3、免除感化教育

(四) 聲停：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五) 聲延：延長安置輔導

(六) 聲變：變更安置輔導機構

(七) 裁撤：撤銷保護處分

(八) 裁處：定應執行處分（少事法 46 條，指分最後一個下保護處分裁定的股別）

(九) 少費：負擔教養費用

(十) 少親：親職教育輔導

(十一) 少聲：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十二) 少執聲：少年保護官聲請案件

(十三) 少聲羈：聲請羈押（少年法庭管轄之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

四、少年執行

- (一) 少調執、兒調執、虞調執
 - 1、不付審理交付嚴加管教
 - 2、不付審理，應予以告誡
 - 3、不付審理，轉介輔導
- (二) 少護執、兒護執、虞護執
 - 1、訓誡
 - 2、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
 - 3、保護管束
 - 4、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
 - 5、安置輔導
 - 6、感化教育
- (三) 少刑執：緩刑期中交付保護管束
- (四) 聲觀執：留置觀察
- (五) 聲撤執：
 - 1、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
 - 2、保護期間撤銷執行感化教育
 - 3、安置輔導期間撤銷執行感化教育
- (六) 聲停執：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
- (七) 少親執：親職教育輔導
- (八) 少聲執：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

五、他院囑託執行案件（抽籤）

- (一) 助少調執、助兒調執、助虞調執…
- (二) 助聲觀執、助聲撤執、助聲停執…

六、提審案件他院囑託執行案件（抽籤）

- (一) 少提…